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規定，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之間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條例作出披露。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就本公司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民航服務）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規定，本公司就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額外年期續訂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南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航集團客貨代理有限公司（「南航客貨代理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南航客貨代理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機票、航空貨物運輸及包機包板代理）已就更新年度上限，擴大服務範圍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額外年期訂立新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南航客貨代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國內及國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 (2) 國內及國際航空貨物運輸銷售代理服務；
- (3) 包機包板代理服務；
- (4) 庫區內操作服務（該等服務將擴展至廣州、北京及上海地區）；及
- (5) 庫區外派送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生之過往代理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未經審核)。根據歷史數據（過去透過南航客貨代理公司進行之客票銷售及航空貨運服務之增幅）、南航客貨代理公司在廣州、北京及上海提供之額外庫區內操作服務、歷史數字及原訂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之整個期限內之年度上限將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00元。此外，南航客貨代理公司收取之代理費不應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似地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於一般情況下不應高於同類費率的中國市場水平。代理費用將全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原訂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已到期，並且訂約方將繼續定期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簽訂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延續其與南航客貨代理公司之合作，並擴大相關的服務範圍以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及貨站庫區內操作等延伸業務需求之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南航客貨代理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對本集團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亦將受惠於由南航客貨代理公司提供之新增服務，促成本集團客貨運服務業務銷售之發展及擴展。

### **(3) 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進出口貿易公司（「南航進出口公司」）**

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就進出口飛機、飛行設備、專用車輛、通訊及導航設備以及訓練設施訂立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其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南航進出口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飛機、飛行設備及設施以及清關服務。為南航進出口公司可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進出口服務及清關服務，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續訂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並修訂其年度上限。

根據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南航進出口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進出口服務；
- (2) 清關服務；
- (3) 報關及檢驗服務；及

#### (4) 招投標代理服務。

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雙方已同意，進出口之代理費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費率不得高於市場水平。代理費須於將交付本公司之發票所定之期限內支付。代理費用將全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進出口上述設備所產生之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68,000,000 元及人民幣 59,000,000（未經審核）。根據歷史數據且就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概約進出口額而言，於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整個有效期內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由每年人民幣 90,000,000 元修訂為每年人民幣 97,200,000 元。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南航進出口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對本集團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亦將受惠於由南航進出口公司提供之新增服務，促成本集團進出口業務之發展及擴展。

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穩定業務及利用南航集團、南航客貨代理公司及南航進出口公司於委託代理及進出口方面之經驗及資源，並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有利於本集團目前的運營業務，促進未來增長。

#### 上市規則之含意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2.80% 股權，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其營業執照，南航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以及若干中國公司之國有股權。

由於南航客貨代理公司及南航進出口公司均為南航集團之全資擁有子公司，其各自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現行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自二零一

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前進行之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小額豁免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為各自獨立之交易，彼等共同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以合併計算之一系列交易。此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條例作出披露。

### 一般資料

十一名董事中，三名董事司獻民先生、李文新先生及王全華先生（由南航集團委任進入董事會）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其餘所有董事一致通過上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林光宇、魏錦才及寧向東。